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壜簡字第56號

原告 朱奕勳
被告 李嘉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1年度附民字第615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5,000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25日前某時，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將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中信帳戶）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國泰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嗣原告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施以假投資之詐術，分別於110年2月26日12時4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本件中信帳戶，於同日15時43分許匯款1萬5,000元至本件國泰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因而受有損害合計11萬5,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5,000元，及自

0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2 利息。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經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132號刑
06 事案件卷宗查明屬實，被告並因上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認
07 定成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罪
08 刑確定，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
09 是經本院調查證據並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之結果，堪認
10 原告主張為真。又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
11 限，起訴狀繕本復於112年5月3日送達被告（本院附民卷第1
12 1頁），是被告應自翌日即112年5月4日起負遲延責任。從
13 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
14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6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諭知被
18 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林伊文